

哲學的故事

李石岑題



爾 特 祿 福

哲學叢書引言

哲學是一種浩博艱深的學問，多數的人，對之不免興趣索然，有望洋興嘆之感。但是哲學又是與人生有很密切的關係；把哲學通俗化，使人人都感覺興味，都能心領神會，這實是一件大有價值的事。杜倫博士所著的哲學故事，實有此種功用；所以出版已來，（一九二六年五月初版）轟動全美，不及一年，銷行十五萬本，其能邀獲讀者的歡心，即此可以想見。原書分十一篇，把二千五百年間的歐洲哲學史，『全部裝在活潑潑的天才身上，俾他儘量顯出整個的美與生龍活現的精神來。』第一二兩篇，評述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二人，第三篇一跳即跳到十六世紀的 Francis Bacon；諸如半神話性的蘇格拉底的前輩，以及神學時代的中世紀哲學，他一概不加臆理；不加臆理，不是不值得臆理，乃是『因為臆理了他們，我們即沒有寬裕的篇幅，把幾個上選的哲學家，活活的表顯出來』。無論如何，此種看法，不能不說是作者的大胆與創見。最後二篇，是評述歐美當代的哲學大家，更能把現代思想的代表者很清楚地襯托出來。他著這本書，一方面把

他看作小說，無論在文字方面或在思想內容方面，務必力求通俗易解，使對於哲學不甚感覺興趣，只把它看爲一種意外的奢侈品，以及僅能走馬看花般約略翻閱一遍的人，亦可懂得它的內容；然而同時，又必務求忠實與正確：書中所引，皆爲原料，引用副料之處，實不多觀。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一本通俗而又不是過於膚淺的哲學史。爲求讀者便利起見，我們特把它譯漢，把各篇分別印爲單行本，名爲哲學叢書，倘蒙讀者詳加指正，無不備極歡迎也。

——胡貽穀 一八，五，二〇——

張序

哲學是一個艱深的學問，往往有許多人因為哲學的艱深而起了解厭，以為天下最討厭的東西就是哲學，我們若是為哲學設想，似乎應該把他的討厭的氣味弄得減少起來，使不懂哲學的人與不喜歡哲學的人至少亦可以覺得並不是十分乾燥無味。這一層未嘗不是學哲學的人的責任。

美國杜倫著了一部哲學之故事，我看他或許就是抱了這個懷抱而發的。這樣的工作其實亦不十分容易。須知哲學所討論的問題本來是常人所不喜歡的。要把這些麻煩的問題一概化為輕快有趣，恐怕是不可能的。然而在若干範圍以內，未嘗不可把他弄得淺顯明瞭，活潑輕鬆。例如康德的大著使我們讀了都感頭痛，而其實他所主張的理論亦未嘗不可改用一種明白顯豁的形式來表現之。所以我認改良哲學的表現方法，換言之，即改變表現哲理的文體，這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這事有兩個好處：第一是哲學之通俗化；第二是世俗之哲學化。前者容易明白，後

者須待解釋。我以為使哲學而為通俗，其目的却就在使世俗而變為哲學化。通常譚到社會問題，以為可以用不着哲學；譚到政治問題，以為亦可用不着哲學；乃至提到道德問題，亦想不涉入于哲學。殊不知這其中在在都有哲學。苟有人來把這個內幕揭開，至少可使人知道世俗上許多問題非在哲學的假定前提以下不能求有解決。于是便可恍然大悟，哲學不是離我們很遠的東西，乃就是天天跟着我們在一起的東西。

話雖如此，然我終相信哲學上有一部分艱深問題是不能用通俗的方法來表現的。即以杜倫的書為例，便可知之。杜倫此書關於認識論方面頗為忽略，或許不是他有意如此，而只是因為無法把這些艱深的東西化為活潑明顯，只好割愛了罷。

至于詹文滄君的譯文，我雖僅閱過關於柏拉圖的一章，然我敢言決是流暢的，與現在流行的直譯不同。須知現在流行的所謂直譯，其實只是「死譯」或「呆譯」。我從來不看這些呆譯的書，因為看了實在令人頭痛。總之，這種呆譯一天不被汰去，中國的翻譯界一天不得光明。我很喜歡看見明快的譯品出現，故願為介紹。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張東蓀序

福祿特爾

(哲學叢書之五)

第一章 巴黎時代及其作品與地浦

一七四二年，福祿特爾在巴黎地方，訓練 Mlle. Dumesnil，使她在表現 Merope 一劇的時候，真正能夠達到悲劇的最高點；她抱怨自己，恨不得有個魔鬼，依附她的身上，使她所表現的熱情，確乎有她所需要的那般高強熱烈。福祿特爾回答她說：『真的，假如你在任何藝術上，希望有所成功，那你必須有個魔鬼，在你身上』。(註一) 這個需要，福祿特爾本人確能應合，這是他的批評者，和他的仇敵，都一致承認的。所以 Sainte-Beuve (註二) 說：『在他身上，住着這個魔鬼』；而 De Maistre 亦用同樣的口吻，尊呼他，『在他手中，所有地獄的權力，都消滅了』。(註三)

不能博人之愛，醜陋，誇大，鹵莽，淫猥，放肆，有時候，或竟至於不誠實，——所有當時當地的罪惡，皆可在福祿特爾身上，求得適當的表現。可是同此一個福祿特爾，又能非常和藹，非常體恤人，慷慨解囊，接濟需要者，而無所顧恤；能用專一的毅力

，資助友人，又用同樣的努力，排斥異己：大筆一揮，殺人不嫌血腥，然使有人向他求和，他立即卸除武裝，表示誠意，——他是如此自相矛盾的一個人。

可是此種質性，無論是善是惡，皆只佔據次要地位，不能代表真正的福祿特爾，最能代表他的一生，而爲他的主要特性者，乃是他那永不覬覦的豐富力，以及他那光明磊落的心靈。他的著作，共有九十九卷，每一頁內，都表示光輝與豐茂的精神，而他的題材，又自一處轉到他處，所有世界上主要的事情，都包括在他的著作內；他那九十九卷的著作，確像一部無所不包的百科全書。『我的生業，就是說我所要說的話』。（註四）凡他所要說的，都值得一說，而他所說的，又極其中肯，非他人所得比擬。假如我們現在不讀他的著作，只因他所努力的宗教戰爭，對於我們不大發生興趣；我們現時所注意的，皆偏於現世的經濟事業，顧不得來生的國土了。所有福祿特爾對於宗教與迷信所打的勝仗，在福祿特爾自己的時代，當然引爲非常重要，但因他的戰爭太澈底了，所以一切問題，先後解決，用不着我們去努力，所以由我們看來，反覺得無所興趣了。福祿特爾生平的聲譽，皆自不可摹擬的會話中得來，可是到了今天，只有書寫的文字剩留，雄辯

的語詞，早經飛去了，——與福祿特爾本身的精彩，同時飛去了。他所遺留給我們的，只是他的肉體部份，他那心靈的純潔之火，早經化為灰燼了。我們所看見的，只是時代的鏡子所反射着的福祿特爾，幾經折射，模糊不明，雖則不明，但仍能體認他那大無畏的精神，——『單純的智力，可把忿怒變為諧謔，又把烈火化為光明』。（註五）他所代表的，是『空氣與火燄的動物，較諸他人，更包涵以太與驚慌的原子在內。在此世界內總算他第一個人，最具有激勵的精神：從沒有一個人，他的心靈，能像福祿特爾的那般精緻，何況同時之內，他的平衡，又能同樣的震盪，並同樣的確實呢？』（註六）在人的歷史上，恐怕就要算他是最偉大的智慧之力吧！

加以同時代中，沒有一個人，對於工作方面，能夠像他那般勤謹，而于成功方面，又能像他那般偉大。他是一個最能勤謹耐勞的人，他說：『不作工與不生存，二者之間，無所區別』。『除了憎民之外，一切的人，都是善良的』。他的書記，批評他說他只在時間方面，是一個鄙陋者。（註七）『每一個人，必須把他自己置於工作之中，使其生命，得能穩固永久。……我的年事，愈益增高，我愈覺得工作是人生所必需的。工作

是最偉大的愉樂，可把生活中的幻影，完全抑止下去』（註八）『假如你不願自殺，那你最好找點工作去做』（註九）

自殺的慾念，必常時引誘他，否則，他的工作，決不至如此勤謹的吧！『他的一生，如此富有生命，所以終於把他的生命，灌注於全時代』（註十）他的時代，本是一個偉大的世紀，（一六九四——一七七八），而他又是此世紀的靈魂，與此世紀的真諦。嘉俄（Victor Hugo）曾如此說：『只呼福祿特爾的名字，已把十八世紀的特性，完全表露出來了。』（註十一）意大利有一個文藝復興運動，日耳曼有一個宗教革命，而法蘭西則有一個福祿特爾。他於法蘭西的貢獻，既當得過文藝復興的運動，又當得過宗教上的改革，並為法國的革命，作成半部工作。他把 Montaigne 的防腐的懷疑論，發揮光大，又把 Rabelais 的地面底與健康底談諧，深深注入人心。他於宗教上所抨擊的迷信，以及一切腐化的事情，比諸路德（Luther）依拉斯茂（Erasmus）迦爾文（Calvin）諾克思（Knox）與曼冷區頓（Melancthon）這一班人所抨擊的，更為激烈，更加澈底。此外，他又幫助迷拉蒲（Mirabeau）瑪拉（Marat）唐登（Danton）與羅泊斯比（Robe-

spierre) 這一班人，製造許多火藥，以供後日炸毀王朝之用。所以 Lamartine 說：『假如我們以人們所成就的，評論他們的偉大，那末，福祿特爾，必爲近世歐洲最偉大的人，毫不足疑。……天與他以八十三歲的壽元，使他能用優裕的時間，漸次分解腐敗的王國，他有充足的時間，可與時代奮鬥。當他死的時候，他已是一個成功者了。』(註十二)

真的，從沒有一個人，他的影響，能像福祿特爾那樣的深而且大。終他一生，曾經被人放逐，又曾被人監禁，他的每一本書與每一篇文，都被國家與教會的當局，嚴厲取締，不准發行，可是他堅持他的真理，向前直衝上去，所以到了後來，諸侯咧，教皇咧，以及當朝的皇帝，都向他致贈禮物；爲了他的存在，王庭的地位，幾於搖搖欲倒了。而全世界一半以上的民族，都承受他的教言，聽憑他的指揮；他的片言隻字，他們都不肯輕易放過。即在那個時期，人民所最需要的，乃是大無畏的破壞者。誠如尼采所說：『狂笑的獅獸，必須來到，『福祿特爾來了，他與『狂笑，同時消滅』。(註十三)他與盧騷，代表二種呼聲，乃是從封建制度的經濟現狀與政治局面，轉到中產階級時，所必

須聽聞的二種過渡的呼聲。新的階級產生了，舊的制度與舊的習慣，不足以資應用，於是要求改革；或自習俗之中，自求解脫，而訴諸理性；或自法規之中，力圖擺脫，而返歸自然。因之，中等階級的人民無論對於福祿特爾的合理主義，或於盧騷的自然主義，一概加以歡迎。當大革命未曾臨到之前，我們必須把舊的習慣，與成例，解放一下；又須把原有的情感與思想，刷新一下，使人民的心靈，都能公開坦白，接納新的試驗，而無所抵抗。福祿特爾與盧騷所做的，即爲如此性質的工作。然而我們決不是說：福祿特爾與盧騷，是大革命的原因，如說他們是革命的原因，毋甯說他們與革命，同是蘊藏在法蘭西生活下面的一種強有力的勢能，機緣來到必須往前勃發，無可抑制；他們二個人，是與噴口的火燄同時發作的光彩與氣燄。哲學之於歷史，猶如理智之與情感，乃是一種由無意識的歷程去決定，而又表現於意識界的思想，他的主要勢能，却蘊藏在無意識的最深層中。

然而我們亦不能把哲學家給與時代的勢力，一筆抹煞，否則，我們的議論，又將失諸太偏。這是路易十六的話：當他在教庭的監獄中，發現福祿特爾與盧騷的著作時，不

禁喟然感歎，而謂：『這二個人，破壞法蘭西了！』——所說的法蘭西，當指他自己的王朝而言。拿破崙亦同樣的說：『假如 Bourbon 朝，能夠控制出版的材料，他的壽命，必可延長若干時。鎗炮的火燄，打破了封建制度，墨汁的氣燄，卻把近代的社會組織，完全剷除了。』（註十五）福祿特爾自己亦說：『書籍之力，足以統治全世界，至少，在有文字的國家內，書籍的勢力，佔據首要地位，其餘的勢力，皆非其敵。』解放人民的工具，莫過於教育』，而現在的福祿特爾，即在開始作解放法蘭西的工作了。『一俟一個民族，開始思想之後，任何勢力，都不能抑止他』（註十六）自從有了福祿特爾以後，法蘭西民族，開始運用思想了。

福祿特爾原名爲 Francois Marie Arouet，以一六九四年，生於法國的巴黎，是一個比較稍有名望而又近於貴族式的母親的兒子。他自父親地方所學習來的，是他的鹵莽，與他的輕易發怒；可是他的母親，卻給與智慧與聰明的恩賜。他降生之初，即遭不祥，他的母親，因難產而死。他的嬰兒時代，非常懦弱，看護他的婦人，總說他不能長大成
人，不容說，她的推測，有點錯誤了：因為他的享年，直至於八十三歲。可是他的身體

，總嫌懦弱，不時發生疾病，終他之世，大無畏的精神，始終受着懦弱的磨難；經過多次折衝之後，好容易，方始獲得自由。

他有一個哥哥，名叫 Armond，是一個虔誠的少年人，只因與異端的耶穌會徒，發生戀愛，終於爲他的信仰而殉難；福祿特爾從他的地方，得着一個很好的模範。當 Armond 未曾殉難之前，有一個朋友，來勸戒他，他對朋友說：『假如你不願遭受絞刑，至少，不應該把其他的民族，完全瞧不上眼』。這一句話，福祿特爾牢牢記着。他的父親，很看不起文學，以爲散文與詩詞，只是愚笨的事，聰明的人，不肯白費工夫。可是幼年的福祿特爾，一俟他能夠書寫自己的名字，即可吟弄幾首短詩，所以在實際的父親看來，此個孩子，不能有大出息。不過著名的 Ninon de l'Enclos，一看見福祿特爾的品貌，即說此兒長成，必有作爲，所以當她死去的時候，曾用二千個法郎，致贈福祿特爾，給他購買書籍；福祿特爾幼年的教育，皆從此款，求得援助。又有一個比較自由的和尚，教他背誦禱詞，同時，又授以絕對相反的懷疑主義。他以後的教員們，——異端的耶穌會徒，都給他一個懷疑的工具，教他用辯證的方法，證明任何事物之存在；正因

爲任何事物，皆可用辯證法，證明其爲存在，所以弄到後來，他於任何事物，一概不加信仰。他終於變成一個嫻熟辯證法術的人。退課之後，別的兒童，皆在草場中遊嬉，而他呢，年紀雖祇十二，卻坐在房屋中，與當代的博學之士，辯難神學。時候到了，必須尋求生業，他對父親說，要把文學之事，選爲終身職業；他的父親，大不以爲然，用很嚴厲的語詞，對他兒子說：『以文學爲職業，乃是自願對於社會無用，對於親戚加重負擔，對於自己飢餓終生的人的夢想』。——我們很可意想，當他說這句話的時候，他所倚傍的桌子，必至發顫而動。可是 Francois，終於進入文學界去了。

然而不要誤會，以爲福祿特爾只是一個勤謹克苦的少年學生。他雖點燃他人的燈油，直至半夜之時，方始安睡，但這祇是他的生活的一方面，在另一方面，他常一個人，偷自出去，混在聰明人的羣中，高談闊論，藉以取樂；並常以沿襲的誠命，作爲試驗，看他有無禍害。此種行動，觸怒他的父親，把他送到 Caen 地方的親戚那邊，託他們嚴加管束，最好關在一室，不使出入自由，可是管門的人，立刻和他的智慧，發生愛情，讓他自由出入。經過監禁之後，又被充軍出去；他的父親，說通法國大使，把他的半瘋

狂的兒子，送到海牙，在生地中，嚴加監禁；可是隔不數時，Francois立刻與姣小的姑娘，名叫 Pimpette 者，發生愛情，在隱祕之中，幾度幽會，每逢他寫信給她，內中包涵熱情的語句，信尾之處，纔要加上『一定的，我將永遠愛戀你』的一句。但是不久之後，幽情敗露，於是被遣歸家，約有幾禮拜的功夫，他總不能忘情于姣小的 Pimpette。

這是一七一五年，他的年齡，適爲榮耀的二十一歲，他跑往巴黎去了。正當此時，路易十四，剛暫逝世，承繼的路易，年事太幼，不能理政，國內大權，皆在攝政王手，而巴黎的生活，此時特別擾亂，特別缺乏秩序。青年的 Arouet，日徵逐於巴黎的大城市，措置餘裕，毫不覺得困難。隔不幾時，反以機警與幹才之名，冠於儕輩。有一次，攝政王爲求經濟起見，把馬廐中的馬匹，釋放泰半，福祿特爾聽聞此事，微微加以諷刺，意謂假如能把王庭中的笨驢，淘汰若干，當必能引起民衆的注意了。到了後來，所有一切諷刺巴黎的語句，都歸在福祿特爾身上，由他一個人去負責。最不幸者，其中有二首詩，直接譏罵攝政王，說他有篡位的野心，于是攝政王大加惱怒。有一次，在公園之中，與此年青者相遇，當即和他談話：『Arouet 先生，我敢賭咒，我將示爾以某種東西